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6-004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杜佳林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2015年2月27日,杜佳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6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详见《关于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2015-013)。2015年2月16日,杜佳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000,000股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15年3月2日杜佳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669,9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详见《关于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2016年1月13日,杜佳林先生将其在光大证券质押的12,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2%。

截至本公告日,杜佳林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299,9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6%,本次质押解除后杜佳林先生剩余被质押股份总数为34,26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股票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16-002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和本公司经营层了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16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强电子”)于2016年1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能投资”)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旺贸易”)发来的“关于增持康强电子股票的函”,获悉:亿旺贸易于2015年12月03日至2016年01月13日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227,300股,增持均价为19.634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本次变动完成后,亿旺贸易持有公司股份14,161,5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8%。

银亿控股、凯能投资和亿旺贸易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变动前银亿控股、凯能投资、亿旺贸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799,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51%。本次变动后,截至2016年1月13日收盘,银亿控股通过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0,664,400股,凯能投资持有公司股票4,200,923股;亿旺贸易持有公司股票14,161,51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9,026,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26%。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6-002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对外收购资产,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而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信质电机;股票代码:002664)自2015年12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及2016年1月7日发布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截止目前,公司与相关方仍在就该重大事项的相关方案进行沟通、磋商和论证等工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6-003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3000903,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认定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和业绩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6—010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8),公司定于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陈亚妹女士(陈亚妹女士持有公司股数为220,085,09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43.10%)提出的书面提议,陈亚妹女士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即在原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如下议案:

补充表决议案:

1、审议《关于以公司部分资产增资入股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2016年1月12日,陈亚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0,085,09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43.10%,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增加提案后的《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刊登于2016年1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6—011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4日-2016年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15:00至2016年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处理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配套募集资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审议《关于以公司部分资产增资入股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上述议案3、议案4、议案5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上述议案6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

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月19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世蕾、朱蕾

联系电话:0755-29672878

传真:0755-2967287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

邮编:518116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7

2.投票简称:麦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麦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处理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调整配套募集资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以公司部分资产增资入股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6.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照明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处理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调整配套募集资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以公司部分资产增资入股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孜堂”)的持股比例将由80%增加至100%。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永孜堂80%股权。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与朱明浩先生签订《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朱明浩关于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之20%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自然人朱明浩先生持有的永孜堂2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永孜堂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风险投资。

(二)本次交易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朱明浩

身份证号码:33062419**02******

住所:昆明市西山区

朱明浩先生原持有永孜堂2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昭通市昭阳区工业园区(火车站连接线)

法定代表人:朱明浩

注册资本:4096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原料药(龙血竭)(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股权分布情况

公司及朱明浩先生,合计持有永孜堂百分之一百(100%)的股权,股权分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0.00%
朱明浩	20.00%
合 计	100.00%

(三)标的经营情况

永孜堂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16.45	20,863.69
负债总额	7,827.81	8,761.65
应收账款	1,616.67	1,371.34
净资产	13,188.64	12,102.04
项目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201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05.82	10,972.36
营业利润	1,236.97	1,621.84
净利润	1,086.60	1,46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83	3,773.74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与自然人朱明浩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自然人朱明浩先生持有的永孜堂20%股权。

(一)转让股权的份额

1、朱明浩同意将目标公司百分之二十(20%)股权,按照本协议书所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公司;公司同意按照本协议书所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受让目标公司百分之二十(20%)的股权。

2、自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公司在目标公司即按20%的股权比例完全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朱明浩应当配合公司要求目标公司将变更后股权登记入目标公司股东名册中。

3、交割完成日永孜堂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960,000.00	100.00%

(二) 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目标股权于基准日的价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确认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同时考虑到朱明浩与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签署生效并已履行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第16.1款第(6)项关于标的股权再次转让价款的约定(公司与朱明浩先生经协商一致,公司承诺:在完成本次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后,全面支持目标公司经营和发展。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永孜堂资产负债率不超过40%的情况下,留足其生产经营资金后,其余利润以适当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分红方案由永孜堂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自2014年起,若永孜堂满足前述分红条件下,不进行分红,则朱明浩先生可以选择将所持永孜堂剩余20%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7000万元+永孜堂当年经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0%。),朱明浩与公司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简称“转让价款”)的计价原则为:转让价格=7000万元+永孜堂当年经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0%。考虑到2015年审计报告尚未完成,故转让价款暂按7500万元计算,待审计报告完成后以7000万+审计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0%的计算结果进行补差,转让总额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2、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公司于本合同生效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朱明浩支付7000万元转让款,待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10个工作日支付500万元。最后补差支付在2016年5月底前完成。全部转让价款分次打入朱明浩指定的银行帐户。

(三)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的正式生效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正式签署。

2、公司履行内部批准程序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3、本协议一经生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情况。

(二)“转让价款”计价原则的说明

依照永孜堂2015年经营业绩,考虑到大的经营环境压力,为保证永孜堂2016年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提议永孜堂2015年暂不考虑现金分红。基于以上考虑,朱明浩先生决定按原收购约定,予以20%的股权退出。因此,朱明浩先生与公司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的计价原则为:转让价格=7000万元+永孜堂当年经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0%。考虑到2015年审计报告尚未完成,故转让价款暂按7500万元计算,待审计报告完成后以7000万+审计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0%的计算结果进行补差,转让总额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永孜堂100%股权,永孜堂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整合资源,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朱明浩关于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之20%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收到控股股东刘贞峰先生关于增加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加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贞峰	是	200万股	2015年2月12日	2016年2月2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齐鲁资管1076号定后资产管理计划)	1.65%	员工持股计划融资借款补充质押
合计	是	200万股	2015年2月12日	2016年2月2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齐鲁资管1076号定后资产管理计划)	1.65%	员工持股计划融资借款补充质押

为支持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长期借款需要,2015年2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刘贞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质押给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借款。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12日,股票质押356天。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014号公告。

近日由于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刘贞峰先生须将200万股公司股份增加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齐鲁资管1076号定后资产管理计划),该笔股份质押已于2016年1月13日办理完毕相关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刘贞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150.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刘贞峰先生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累计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3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王坤晓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长孙伟杰先生投票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及业务布局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合理使用财务杠杆,调整公司资本与负债结构,优化财务结构,根据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刊登在2016年1月1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及业务布局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合理使用财务杠杆,调整公司资本与负债结构,优化财务结构,根据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刊登在2016年1月1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6年1月1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宜能否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拓宽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的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及业务布局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合理使用财务杠杆,调整公司资本与负债结构,优化财务结构,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计划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确定),首期发行规模拟不超过5亿元。

2、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及期限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每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270天。

3、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

4、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5、资金用途: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6、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7、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决定与办理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确定发行日期、实际发行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有效期限自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宜能否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事宜能否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拓宽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的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及业务布局对资金的需求,合理使用财务杠杆,调整公司资本与负债结构,优化财务结构,根据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计划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确定);首期发行规模拟不超过3亿元。

2、中期票据发行日期及期限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3、中期票据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

4、中期票据发行对象

本次中期票据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5、资金用途:本次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等。

6、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7、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中期票据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决定与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确定发行日期、实际发行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